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4 年 12 月 31 日



KPMG Huazhen
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8th Floor, Tower E2
Oriental Plaza
1 East Chang An Avenue
Beijing 100738
China

毕马威华振
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中国北京
东长安街1号
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
邮政编码: 100738

Telephone 电话 +86 (10) 8508 5000
Fax 传真 +86 (10) 8518 5111
Internet 网址 kpmg.com/cn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60 号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续）

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60 号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
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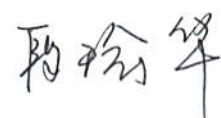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龚伟礼



中国 北京

段瑜华 

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